

关于江苏鼎泰药物研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三期）

江苏鼎泰药物研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泰药研”“辅导对象”“公司”“发行人”）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江苏鼎泰药物研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鼎泰药研的辅导小组成员为王永杰、韩佳、沈天翼、仇天行、何一凡，其中王永杰担任组长。本辅导期间，辅导小组成员未发生变更。

以上辅导人员均为海通证券正式员工，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具备相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均不存在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形。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辅导期间自2023年10月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辅导期间，辅导工作小组持续跟踪和落实前期重点事项，采取现场尽职调查、专项问题讨论会、中介机构协调会、组织辅导对象自学、具体问题讨论等多种方式进行辅导工作。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间，海通证券辅导小组按照已制定的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开展辅导工作。本期辅导工作的具体内容主要如下：

- 1、辅导机构牵头其他中介机构与辅导对象不定期召开中介协调会，讨论解决辅导

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对项目工作计划不断予以调整和跟进；

2、辅导机构牵头其他中介机构深入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对发行人业务与技术、财务规范、研发、独立性等方面进行全面核查，并督促辅导对象对发现的问题进行规范；

3、辅导机构牵头辅导对象对最新的监管政策和规范运作要求进行全面学习，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对辅导对象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进行授课学习，帮助辅导对象及时了解相关政策动向，关注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口碑声誉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背信失信等情形。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结构，辅导机构督促发行人加强相关制度的建设。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关注并学习国务院及其直属单位、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最新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行业自律规则，对公司现有内部管理制度更新和修订。

目前，在辅导对象的积极配合下，辅导对象在内部控制、规范运行等方面得到一定完善。辅导机构积极协调其他证券服务机构根据尽职调查情况对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工时填报系统提出相应建议。

辅导机构结合辅导对象当前的发展基础，与公司管理层对未来经营规划及战略目标进行讨论，协助公司进一步完善业务发展目标，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为公司带来经济效益。

辅导对象重视以上相关问题及建议，采取有效解决措施并积极推进，辅导机构将持续关注整改情况。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建立健全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

辅导对象建立了相对健全的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但较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相比尚有改善空间，中介机构协助辅导对象制定了更详细的内控制度并建立了健全的内控体系，持续提升公司运作的规范性，提高财务管理系统与业务系统对接的及时性、充分性。

2、结合市场环境变化，督促公司合理的发展规划和募投项目

辅导对象是一家致力于为全球医药企业和知名科研机构提供专病领域一站式研发赋能的综合研发服务公司。本辅导期内，受生物医药企业融资趋紧、医疗反腐等市场和政策变化，对发行人从事药物研发下游客户的新药研发活动产生一定影响。辅导机构将结合未来行业发展形势及公司业务战略规划，协助辅导对象确定合理未来发展目标及战略。

同时，辅导工作小组结合公司目前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战略规划，继续督促公司积极准备募投项目的相关工作。

3、持续推进股东专项核查工作

辅导机构协同其他中介机构根据证监会及交易所关于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监管要求，在辅导对象及其股东的配合下开展股东专项核查工作。

由于辅导对象历经多次融资及股权变动、引入较多外部机构投资者，辅导机构将与其他中介机构密切配合、与辅导对象充分沟通，持续推进股东专项核查工作。

4、加强在研项目管理

辅导机构与辅导对象就在研项目情况进行积极沟通和讨论，加强项目管理，完善研发项目预算、立项、研发日志、工时填报及验收等各关键节点控制。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1、下一阶段，海通证券将协同其他中介机构，继续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对辅导对象的公司独立性、公司内部控制及公司财务运作进行专项核查，提升辅导对象的财务规范水平，加强内部控制；

2、持续引导公司及相关人员关注最新的监管政策和规范运作要求，通过授课、协调会等方式，不断加深相关人员对于我国资本市场与监管政策的认识与理解，帮助其全面学习并理解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则，树立规范与责任意识；

3、持续关注发行人及其实控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口碑声誉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背信失信等情形；

4、持续关注公司业务发展情况，针对公司综合情况进行辅导总结，对公司上市板

块定位及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江苏鼎泰药物研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三期）》之辅导机构签字盖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字：

王永杰

王永杰

韩佳

韩佳

沈天翼

沈天翼

仇天行

仇天行

何一凡

何一凡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日